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432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以下簡稱承銷)之總股數為3,933仟股，其中3,420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513仟股由銘旺協同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本承銷案業已於101年11月16日完成詢價及公開申購作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比率為60%，共計2,052仟股，其餘40%共計1,368仟股以詢價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選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選購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包銷仟股	暫定過額配售仟股	總承銷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998	2,052	513	3,563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250	-	-	25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30	-	-	30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30	-	-	30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30	-	-	30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30	-	-	30
合計		1,368	2,052	513	3,933

二、承銷價格、過額配售及過額配售價：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3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過額配售價：本承銷案預收過額配售價，每張(仟股)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整。  
(三)過額配售價：獲配過額配售價每股至少新台幣1元之過額配售價。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銘旺簽定「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由銘旺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配股之15%，計513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則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銘旺協同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1,140,000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8,800,000股之2.94%，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選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選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名單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認股者，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  
2.認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每一認購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在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393仟股，其他團員(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96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96仟股。其他團員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78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詢價選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銘旺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承銷商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www.ne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uni-psg.com)、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ftsi.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yuanta.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apital.com.tw)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masterlink.com)。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1巷35號地下樓)索取。  
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過額配售人。  
七、通知及(扣)繳股款日期及方式：  
(一)詢價選購部分：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1年11月21日，惟獲配過額配售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全日向永豐商業銀行全國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  
2.受配投資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分：  
1.承銷商應於承銷通知書中載明承銷日期及承銷地點。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1年11月19日。  
八、有價證券發售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銘旺於股款集結完成後，通知集結日期於101年11月26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或次日)上午十時前，將中籤通知書及認購價款退還中籤承購人(均不計利息)。  
(二)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選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選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

中籤人依詢價選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額，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承購人查閱。  
(二)承購人可向原提供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承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1年11月26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及報關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www.haksport.com)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銷資格。  
十七、該股票核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101年上半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決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及與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狀況、一個月內之與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銘旺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實業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5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5,000,000股；加計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上櫃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3,800,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388,000,000元。  
(二)新股承銷股數及來源：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規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權櫃檯買賣實地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權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萬股者，以不低於一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與股權櫃檯買賣實地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股數不得逾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承銷之股數，經扣除提出供與股權櫃檯買賣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3,800仟股，扣除依法令規定保留10%股東優先認購之380仟股後，餘3,420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101年5月1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股數。  
(五)股權分發：截至101年7月23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人數計124人，其所持股份總額計11,414,500股，占發行股份總額32.61%，未達股權分發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發事宜。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  
1.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如下：

項目	市價法		成本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按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法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現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債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



## 3.本益比

單位：倍

期間	採樣同業公司		
	聚陽	如鼎	台南企業
101年8月	11.13	9.40	11.33
101年9月	10.97	10.84	18.13
101年10月	11.59	10.24	8.10
平均	11.23	10.16	12.5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銘旺實業之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0.16~12.52 倍。因考量該公司屬新股上櫃，宜保守估計其適用之本益比，故以取平均值 11.30 倍之八折作為承銷價格訂價依據；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144,262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本 38,80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72 元為基礎，其依上述本益比計算參考價格為 33.63 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仟股

月份	當月均價(元)	成交量(股)
101年10月17日~11月16日	38.98元	639,560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永豐金整理。

依 100 年 2 月 14 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 10000026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如有興櫃交易者，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得低於詢函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 10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8 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39.32 元計算之七成 27.52 元評估，本次承銷價格 33 元符合相關規定。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股價淨值比區間；同時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然因興櫃市場交易數量較少且採議價方式，基於流動性考量，並衡酌銘旺實業之財務結構、公司規模、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綜上考量，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3 元，其承銷價格亦符合下限不得低於詢函約定書前興櫃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七成之規定。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每股價格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維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協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協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仁
協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中鼎錢
協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濤智
協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8,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8,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銘旺實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